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澄清公佈

有關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變動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指之中期股息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條，為決定享有該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及龍子明先生。